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62號

原告 三井餐飲事業有限公司

魚金貿易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黃奕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八百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主觀之訴之合併，如各原告一起起訴、一起上訴，並一起繳交裁判費，縱為普通之共同訴訟，法並無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之規定。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金額愈大，繳交之費用比例愈低，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對於原告並無不利情形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萬4,890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+474,890=1,474,89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652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4,6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